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华达科技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5 号）核准，华达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47,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9,9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20ZA00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华达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

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50176623609989988	115,601,551.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22160104022128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155200001266	112,571,782.73
合计	-	228,173,333.85

注：2019 年 12 月 10 日，华达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2 月 26 日，华达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华达科技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39,712,559.52 元（其中 2019 年度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9,325,166.12 元）、已扣除手续费 187,578.58 元（其中 2019 年度手续费 2,446.93 元）。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达科技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89,616,318.54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90,555,943.21 元，其中募集资金 260,353,681.46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30,202,261.75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华达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本期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1,705,328.5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961,321,647.09 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8,988,677.72 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36,488.40 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2,446.93 元。

3、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368,459.75 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961,321,647.09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94,232,377.48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228,173,333.85 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2019 年度，公司本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3,400.00 万元，本期共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988,677.7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终止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与理财收益后的金额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终止的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公司研发中心目前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需求，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相关研发支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2019 年 12 月 26 日，华达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

目已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及理财收益后的金额 22,368,459.75 元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达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结论为：“我们认为，华达科技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达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展



钱丽燕



2020年4月29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9,9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05,32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84,435.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321,64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否	434,267,000.00	-	434,267,000.00	-	434,267,000.00	-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否	416,958,000.00	-	416,958,000.00	11,443,335.73	319,373,343.74	-97,584,656.26	76.60%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否	225,967,000.00	-	225,967,000.00	37,372,216.63	129,319,278.78	-96,647,721.22	57.23%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2,778,000.00	55,993,564.82	55,993,564.82	521,316.44	55,993,564.82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2,368,459.75	22,368,459.75	22,368,459.75	22,368,459.7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49,970,000.00	78,362,024.57	1,155,554,024.57	71,705,328.55	961,321,647.09	-194,232,377.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未有重大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273.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 534,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度末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并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988,677.72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附表 2:

2019 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8,459.75	22,368,459.75	22,368,459.75	22,368,459.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368,459.75	22,368,459.75	22,368,459.75	22,368,459.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55,993,564.82 元, 投资进度为 76.94%, 尚有 16,784,435.18 元 (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及理财收益后的金额 22,368,459.75 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华达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